

池州学院文件

院教字〔2014〕22号

关于印发《池州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池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实施办法》(修改稿) 《池州学院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改稿)的 通知

各系(部)、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池州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池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实施办法》(修改稿)、《池州学院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改稿)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池州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2. 《池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实施办法》(修改稿)
3. 《池州学院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修改稿)



附件 1:

池州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是学生参加实习和社会实践的重要场所。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可以丰富学生实习教学内容，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促进产学研结合，是加强学校和社会联系，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办学的重要途径。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直接关系到实践教学的质量。为促进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加强和规范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管理，充分发挥实践教学基地在教学中的重要作用，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遵循以下原则：

（一）满足需要原则。实践教学基地建设要把教学质量放在首位，能完成实习教学大纲规定的各项内容，使学生得到实际锻炼，切实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与综合能力。

（二）互惠互利、双向受益原则。学校利用基地条件安排学生实习、实训，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基地则可借助学校的科研、师资力量加强生产、科研及人员培训、产学研合作等工作。

（三）就近原则。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应尽量就近就地，交通便利，相对稳定，有利于节约实习经费。

第二章 建 立

第三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一般由学校与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联合在校外建立。实践教学基地能够对学生实习

进行必要的组织、指导和管理，并能提供实习学生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安全等方面的条件。

第四条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应具有一定规模且相对稳定的场所，一次可接纳一定数量的学生实习。

第五条 实践教学基地一般由系（部）根据不同专业实践教学要求，在认真考察的基础上选择确定；对少量跨学科专业、受益面广、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基地，由教务处组织相关系（部）到基地现场考察确定。

第六条 申请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申请。相关系（部）对待建基地初步考查，与基地单位初步协商，达成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初步意见，然后填写“池州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申请表”，报教务处。

（二）学校考查论证。教务处接到申请后，要向分管领导汇报，并经过初审后确定考查论证时间，组织有关人员到基地现场考查论证，主要考查是否符合建立校外基地的条件以及设立基地的必要性；论证通过后报分管院长批准。

（三）签订协议。考查批准后，学校与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协议；协议书上要就有关合作内容和双方的权力和职责进行明确；协议书一式三份，基地单位和系（部）各执一份，并报教务处备案一份。

（四）挂牌。正式签订协议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应标挂我校统一制作的牌匾。

第七条 各系（部）应重视实践教学基地的建立工作，每个专业应建有与招生规模匹配的实践教学基地，满足实践教学的需要。原则上每个专业须建立2个以上实践教学基地，以保证实习环节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实践教学基地实行分管院长的领导下的校、系（部）两级管理、以系（部）管理为主的体制。涉及多个系（部）的基地由教务处管理。

教务处负责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统筹管理，制定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规章制度，开展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评估工作，协调基地建设有关事宜。

第九条 各系（部）应加强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联系，各系（部）依据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发展规划，按照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等要求，具体实施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撤销等需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系（部）与实践教学基地的职责和义务：

（一）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各系（部）在人才培训、课程进修、技术咨询、信息交流、科研合作等方面对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提供优先支持。

（二）各系（部）应与实践教学基地密切协作，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习工作计划，选用专兼职指导教师，共同组织实施实践教学。

（三）在实践教学基地教学期间，各系（部）与实践教学基地应确保学生、指导教师及生产人员的安全，对相关人员进行纪律、安全教育。

（四）安排师生食、宿、行，为基地实习生准备必要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条件。

（五）负责基地各种信息数据的登记及教学材料的整理、存档和上报工作。

第十一条 各系（部）须建立实践教学基地教学与管理队伍，确定基地责任人，可在基地所在单位聘任基地兼职管理人员，负责基地的具体工作。建立以系（部）专任教师和共建单位中高级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组成的指导教师队伍。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应履行的职责：

（一）负责编制基地实习、实训实践教学大纲和指导书。

（二）根据学期教学工作计划，做好实践教学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负责实习、实训期间的现场教学工作，对基本操作技能的讲解、示范和指导，以及学生的考核工作。

（四）负责对学生进行职业道德、文明生产和安全生产教育。

（五）负责实习、实训期间的教学组织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教务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对在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不能满足实践教学要求的，应会同实践教学基地及时整改或调整，或取消挂牌或撤销基地。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池州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申请表

申请系（部）：

年 月 日

实践教学 基地名称			
基地所在单位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基地单位基本情况及特色			
拟接受 实践专业 及类别	专 业	实 践 类 别	可接纳学生人数
其他合作意向			
基地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池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是学生创新意识、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为推进应用型、创新型人才培养，进一步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的宗旨是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增强学生实践动手能力，推广研究性学习和个性化培养的教学方式，带动广大学生在本科阶段得到科学研究与发明创造的训练，形成创新教育和创业实践的氛围，进一步推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的载体包括科学研究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各类学科与技能竞赛、各类社会实践等。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创新实践活动实行校、系两级分层管理，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各系成立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工作小组（下称“工作小组”）。

第五条 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分管院领导任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处、团委、科研处、财务处、图书馆、各系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的日常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 (一) 研究拟定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的相关政策;
- (二) 整体规划和研究部署全校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
- (三) 指导、协调学校相关部门、系的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
- (四) 处理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有关争议事项。

第六条 领导小组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年会，专题研讨我校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的开展和创新教育的实施情况。

第七条 各系工作小组由系负责人、相关工作人员等组成，负责本系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的政策制定、整体规划以及具体活动的开展、指导和管理。

第三章 创新实践类别

第八条 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包括：

- (一) 科学研究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 (二) 各类学科与技能竞赛;
- (三) 社会实践;
- (四) 经领导小组批准认定的其他创新实践活动。

第九条 科学研究包括大学生在导师指导下从事的研究项目；参与教师的科研项目；发表论文或获得专利等。大学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构建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实施体系。

第十条 项目研究成果形式为论文、报告的，其研究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科研项目研究期限自项目批准文件或项目研究合同（协议）确定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十一条 各类学科与技能竞赛主要包括学科竞赛、文艺表演、

体育竞赛和其他经校级以上机构认定的竞赛。各类学科与技能竞赛分为分为 A、B、C、D 四大类别。

A 类为教育部举办的国家级竞赛项目、省教育厅认定和批准的其他国家级或国际重大赛事。

B 类为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学会等举办的全国性赛事、安徽省级政府部门（省科技厅、团省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举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和技能竞赛，以及省教育厅参与举办的其他重要省级赛事。

C 类为 A、B、D 类竞赛以外的其他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

D 类指以学校名义行文公布的全校性学科与技能竞赛(含池州市)，或省级以上学科与技能竞赛的校内选拔赛。

第十二条 社会实践主要包括学生自主进行的社会调查、寒暑假社会实践、参加三下乡活动、大学生艺术汇演等。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十三条 创新实践活动实行责任部门负责制。科研处和各系是科学研究的责任部门；教务处和各系是大学创新创业训练、各类学科与技能竞赛的责任部门；校团委和各系是社会实践的责任部门。

第十四条 责任部门负责组建各类创新实践活动的组委会和专家组，负责各类创新实践活动的学生选拔、培训和参与，立项或推荐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总结汇报、学分认定、成果展示等。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应及时提出终止或整改意见，并通知学生所在系。

第十五条 各系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各类创新实践活动。做好国家、省、校级各类创新实践活动培训、评审、推荐等工作。

第五章 经费支持与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对各类创新实践活动给予适当的经费鼓励，并按相关财务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对大学生科学研究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一）省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由立项部门给予经费支持，学校根据相应规定给予配套经费；

（二）校级创新实践项目由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专项经费给予支持；

（三）项目在中期检查后学校拨付 60% 经费，课题结题时再拨付余下经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对于没有按计划开展研究的项目，学校将扣回已拨付的相应经费；

（四）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类竞赛总体上实行“以奖代拨”的经费管理精神，鼓励多方面筹措竞赛经费，争取企业或单位为竞赛提供赞助，提供赞助的企业或单位经学校同意可获冠名权。

第十九条 学校对参加校级以上各类学科与技能竞赛，拨付一定的竞赛经费，竞赛经费包括教师指导费、参赛相关费用和获奖奖励经费 3 个部分。具体办法见《池州学院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经费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创新学分认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加本办法规定的创新实践活动，经认定，可以获得创新学分或相应集中实践课程学分。

第二十二条 科研学分认定范围及分值。

（一）专利申请。获得国家专利授权的创造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专利者，可分别计 7、5、3 学分。

(二) 科研获奖。研究成果获国家级成果奖者，计 10 学分；获得省（部）级成果一、二、三等奖以及参与奖者，分别计 8、6、4、2 学分；获校（地厅）级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3、2、1 学分。

(三)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学生参加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完成项目计划内容并通过评审或答辩的，国家级计 7 学分，省级计 5 学分，校级计 3 学分。

(四) 发表论文。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按论文等级为一、二、三、四类，分别计 8、6、4、2 学分。

(五) 文艺作品。文艺创作、影视作品在大众媒体(限电台、电视、报刊)上刊载、播放者，国家级媒体计 6 学分，省级媒体计 4 学分，地市级媒体计 2 学分，本校媒体计 1 学分。短篇报道、简报折半计算。

(六) 发表著作。编写散文、诗歌、小说或学术著作并公开出版，以版权页署名（或前言、后记内说明）为准，独撰者计 8 学分；主编计 6 学分；副主编计 4 学分；参编者计 2 学分。

(七) 学术活动。学生参加学术研讨会议并提交论文，全国性会议计 4 学分；全省性会议计 2 学分；地区性会议计 1 学分。

第二十三条 学科与竞赛技能学分认定范围及分值。

(一) 学科竞赛。在学科竞赛或综合类学术科技竞赛中，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和参与奖者，分别计 10、8、6、4 学分；获得省（部）级一、二、三等和参与奖，分别计 6、5、4、2 学分；获得省级行业学会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4、3、2 学分；获校（地厅）级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 2、1、0.5 学分。

(二) 文化、艺术、体育比赛。代表学校参加全国比赛，获前 1、2、3、4 至 6、7 至 9 名及成功参赛者分别计 10、8、6、4、3、2 学分；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比赛，获前1、2、3、4至6、7至9名及成功参赛者分别计6、5、4、3、2、1学分；参加校级文体比赛决赛获前三名者，分别计2、1.5、1学分，获4至6名者、计0.5学分；体育竞赛中，打破国家、省级和学校纪录者，可在名次学分的基础上分别加3、2、1学分。

第二十四条 实践学分认定范围及分值。

（一）社会实践。学生参加各类社会实践（含实习）活动，受到国家级、省（部）级或学校表彰者，分别计6、4、2学分。

（二）科技活动。在国家级科技活动中，获个人一、二、三等和参与奖者，分别计10、8、6、4学分；在省（部）级科技活动中，获个人一、二、三等和参与奖者，分别计6、5、4、2学分；在校（地厅）级科技活动中获个人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2、1、0.5学分。

学生开展创业活动，受到校级及以上表彰者，可参照科技活动计算学分。

（三）其他受到国家、省级、学校特别表彰者，以及经学校创新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审核认定的其他活动或项目，也可以获得相应学分。

第二十五条 同一内容的项目不累加计分，获得不同层次奖励得分只取最高分，不同类型的项目可累加计分。

第二十六条 集体项目获得的创新学分参照个人项目的创新学分赋值标准，根据分工和参与情况，由各系创新实践活动工作小组划分到相关参与项目的各位学生。

第二十七条 创新学分认定程序。

（一）创新学分申请在每年春季学期进行，由教务处发布申请通知。学生应及时向所在系申报，填写《池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学分申请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提交所在系部；

(二) 申报的创新学分经学生所在系负责人审核确认同意后，填写认定意见，并填写汇总表并加盖系部公章后，连同申报材料和支撑材料统一上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三) 申报材料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批，并填写审批意见；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即可获得创新学分；

(四) 在对申报的创新学分认定上有争议时，由教务处、科研处、团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认定，此认定为最终认定。

第二十八条 创新学分的记载与使用。

(一) 创新学分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二) 学生获得的超过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创新学分可以替代公共选修课程学分，但替代学分不得超过 3.0 学分。

(三) 对于创新能力突出取得较多创新学分的学生，在评选优秀学生、评定奖学金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九条 责任部门根据实践需要可申请开设相关的选修课程，经教务处系统规划，纳入全校公共选修课进行管理，为学生的创新实践活动提供知识支持。

第三十条 各系要根据学科特点，系统规划本系学生专业实践活动，根据年级、知识水平和能力不同，构建包含各层次的专业实践活动体系。

第三十一条 校内各实验室应尽可能对学生实践创新活动免费开放，具体由实验室所在系负责落实。

第三十二条 责任部门要举办有关的专题报告、研讨会、学术交流、成果展示等活动，营造校园创新氛围。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池州学院本科学生创新学分认定范围及分值表

学分类型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科学研究	申请专利	获专利证书（软、硬件著作权）	创造发明	7	
			实用新型 （软、硬件著作权）	5	
			外观设计	3	
	科研获奖	国家级	国家级奖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省（部）级	参与奖	三等奖	6
				参与奖	4
				参与奖	2
		校（地厅）级	参与奖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发表论文	学术论文	一类	8	
			二类	6	
			三类	4	
			四类	2	
	文艺作品	文艺创作、影视作品等(短篇报道、简报折半计算)	国家级媒体	6	
			省级媒体	4	
			地市级媒体（除本校）	2	
			本校媒体	1	
		文艺作品集	文艺作品集	独撰	8
主编				6	
副主编				4	
学术活动	参加学术会议并提交论文	参编	2		
		全国性会议	4		
		全省性会议	2		
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项目		地区性会议	1		
		国家级	6		
		省级	2		
		校级	2		

学分类型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学科与技能竞赛	学科竞赛	国家级 (A类)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优秀奖	4
		省(部)级 (B类)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优秀奖	2
		行业级 (C类)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校(地厅)级 (D类)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文体竞赛	国家级比赛	第1名(一等奖)	10
			第2名(二等奖)	8
			第3名(三等奖)	6
			第4~6名(证书)	4
			第7~9名(证书)	3
			正式参赛(名册)	2
		省级比赛	第1名(一等奖)	6
			第2名(二等奖)	5
			第3名(三等奖)	4
			第4~6名(证书)	3
第7~9名(证书)			2	
正式参赛(名册)			1	
校级比赛	第1名(一等奖)	2		
	第2名(二等奖)	1.5		
	第3名(三等奖)	1		
	第4~6名	0.5		

学分类型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值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活动先进表彰	国家级	6
			省（部）级	4
			校（地厅）级	2
	科技活动	国家级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参与奖	4
		省（部）级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参与奖	2
		校（地厅）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说明：

1. 活动规定必须由团队合作完成的项目，按排名先后顺序，等差递减 0.5 学分，到 0.5 学分后参加者每人获 0.2 学分。

2. 若奖项中设有特等奖，在该获奖级别一等奖的基础上加 2 学分。

3. 正式体育竞赛中，破国家、省级或学校纪录者，可在名次学分的基础上分别加 3、2、1 学分。

4. 对于一些竞赛项目按人数比例推出的名次，最高只能获得 4 个学分。如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一等奖。

5. 相关论文、成果等分值分配系数

排位 合作人数	1	2	3	4	5	6
1	1					
2	0.6	0.4				
3	0.5	0.3	0.2			
4	0.4	0.3	0.2	0.1		
5	0.4	0.3	0.2	0.1	0.1	
6	0.4	0.2	0.1	0.1	0.1	0.1

附件 3:

_____年池州学院大学生创新学分汇总表

系部:

年级 专业	学生 姓名	学号	成果名称（获得时间）	成果 等级	学分 类型	获得 学分	总学分

注:

- 1. 成果名称:** 填全称, 出版物注明名称、发表报刊名称、卷、期、页码(日期、版)等; 图书填出版社、出版时间。
- 2. 成果等级:** 按附件 1 填写。
- 3. 学分类型填:** 按附件 1 填写。

附件 3:

池州学院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增强校园学术氛围和文化氛围，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与技能竞赛活动。为规范学科与技能竞赛的组织管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竞赛类别

第二条 学科与技能竞赛分为 A、B、C、D 四大类别。

A 类为教育部举办的国家级竞赛项目、省教育厅认定和批准的其他国家级或国际重大赛事。

B 类为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协会、学会等举办的全国性赛事、安徽省级政府部门（省科技厅、团省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举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和技能竞赛，以及省教育厅参与举办的其他重要省级赛事。

C 类为 A、B、D 类竞赛以外的其他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

D 类指以学校名义行文公布的全校性学科与技能竞赛(含池州市)，或省级以上学科与技能竞赛的校内选拔赛。

第三条 省级以上学科与技能竞赛经学校选拔后，由学校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遴选指定指导教师。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由学校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 （一）负责制定、修订学校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
- （二）收集国家、省市及兄弟院校开展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活动的相关政策与信息；
- （三）发布校级以上竞赛信息；
- （四）负责学校竞赛经费的预算与管理；
- （五）组织实施与竞赛相关的答辩、评审、推荐参赛项目；
- （六）进行项目验收、竞赛奖励等工作；
- （七）代表学校与竞赛相关的校内外单位进行必要的沟通与联系；
- （八）牵头组织与学科与技能竞赛相关的调研、交流、总结等工作；
- （九）负责竞赛的监督、协调、服务等事宜；
- （十）收集、整理、归档校级以上竞赛档案资料；
- （十一）向学校提供与竞赛相关的信息、数据、资料及决策建议。

第五条 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承办单位为相关系（教务处、学生处和团委承办的除外）。各系大学生创新实践活动工作小组（下称“工作小组”）负责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的具体组织和实施。承办单位要注重指导教师的培养，建设相对稳定的指导教师队伍。要注重竞赛工作的交流、总结、研究与改进，努力将所取得的成果固化在专业培养方案中。各系主任对所承办的学科与技能竞赛的过程与成效负责。

工作小组职责：

(一) 负责制定各系的竞赛管理细则;

(二) 申报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项目, 确定项目负责人, 管理学校分配到系的竞赛专项经费;

(三) 做好竞赛的发动、组织、宣传、报名工作;

(四) 负责提供、保障赛前培训和竞赛期间所必要的场地、设备、材料与人力等条件;

(五) 监督、检查、指导各竞赛环节, 帮助解决相关问题, 对系无法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学校管理单位或主管部门;

(六) 提交竞赛文档材料、发布竞赛信息。

第六条 各学科与技能竞赛项目成立竞赛项目组, 指导教师至少 1 人 (如指导教师 2 人及以上, 应指定 1 人负责), 全面负责竞赛指导及相关协调工作。

竞赛项目组职责:

(一) 接受学校和系对竞赛工作的管理;

(二) 落实竞赛设施、场地等条件;

(三) 积极了解赛事最新发展动态, 不断总结经验, 研究、改进培训内容与培训方法;

(四) 制定竞赛方案并认真实施;

(五) 选拔参赛学生或团队;

(六) 完成赛前培训;

(七) 在竞赛期间负责对参赛学生的管理、指导、服务、安全和相关工作的协调;

(八) 按竞赛组委会的要求完成竞赛过程;

(九) 负责竞赛项目的经费预算、使用和结算;

(十) 负责竞赛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竞赛结束后按时上交。

竞赛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指导时间和质量，不得敷衍与放任学生。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七条 各系组织学生参加学科与技能竞赛需经过学校审批。竞赛项目审批按以下原则进行：

- （一）省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的竞赛优先；
- （二）积极扶持学生参与面广、组织有序、成绩良好的竞赛；
- （三）适度培育有利于提高学生综合能力、体现学校特点的竞赛。

第八条 各系依据相关规定申报拟参加的竞赛项目，填写《池州学院学科与技能竞赛项目申报表》，并报活动方案与经费预算，经审批后执行。

第九条 竞赛项目组要注意记录、保存竞赛期间相关材料（含电子文档、视频、音像等）。竞赛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并将相关材料（含总结报告、竞赛结果统计分析、证书复印件等）等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条 竞赛项目在立项期间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参加或完成竞赛时，应及时上报领导小组，经核实后，办理停赛手续，终止竞赛项目。

第十一条 学校对在各级各类竞赛中获奖的学生授予相应的学分，具体办法按学分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凡被入选参赛队的学生，在培训及参赛过程中，所耽误的课程设计、实习、上机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如学生所参加项目类型与实践课程类型相同，结合学生的实际表现，可给予及格以上成绩；项目与实践课程类型不同者竞赛结束后随下一年级补修；竞赛与其它必修课程及考试冲突时，可请假和申请缓考。

第十三条 对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竞赛活动获得显著成绩的教师，在同等条件下，学校在教研项目立项、教学优秀奖评选时优先考虑。

第十四条 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奖级别的认定，以竞赛组织文件发布单位或获奖证书的落款单位为依据。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竞赛经费包括教师指导费、参赛费用和获奖奖励经费3个部分。

第十六条 教师指导费，根据竞赛类型、组队形式及具体辅导时间确定。指导教师每次指导活动均应填写《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活动情况记录表》，竞赛结束后由承办单位统一归档，并报教务处备案。教师指导补助工作量根据下列标准执行：

（一）对由5名以上（包括5名）学生组队参加的竞赛，按以下标准给予工作量补助：A类8标准课时/每周·每队；B类4标准课时/每周·每队；C类3标准课时/每周·每队；D类2标准课时/每周·每队。

（二）对由3名以上（包括3名）学生组队参加的竞赛，按以下标准给予工作量补助：A类5标准课时/每周·每队；B类3标准课时/每周·每队；C类2标准课时/每周·每队；D类1标准课时/每周·每队。

（三）对1人一队参赛，并以论文、作品、演讲等形式比赛的指导教师，其工作量补助按以下标准认定：A类4标准课时/每周·每队；B类3标准课时/每周·每队；C类2标准课时/每周·每队；D类1标准课时/每周·每队。

辅导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0 周，特殊情况超过 10 周需要领导审批。

第十七条 参赛费用包括报名费、差旅费、特殊竞赛中必要的材料费、邮寄费、资料复印费、学生竞参赛期间补助费等。

报名费、差旅费、特殊竞赛中必要的材料费、邮寄费、资料复印费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参加 B 类以上竞赛的学生，在寒暑假期间培训，每人每天补助 10 元；参赛期间，每人每天补助 20 或 30 元。

第十八条 学校给予校级竞赛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适当形式的奖励；对于在 C 类以上竞赛中获奖的学生、指导教师给予一定的奖励经费。

第十九条 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级别的奖项，按最高标准奖励一次。对于已经获得竞赛主办单位物质奖励的学生，学校不再重复奖励。

第二十条 凡是没有进入决赛，而是根据学校参赛总人数按照一定比例推荐的省级三等奖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均不发给课时酬金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赛作品获得专利的，发明专利每项奖励 5000 元，实用新型专利每项奖励 1000 元，外观设计专利每项奖励 500 元。上述专利必须以获得专利证书为准，奖励费用从大学生竞赛专项经费支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使用学校经费制作的竞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作品由竞赛承办单位负责妥善保管，必要时可移交学校档案室存档。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学科与技能竞赛分类表
2. 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3. 池州学院学科与技能竞赛项目申报表
4. 池州学院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活动记录表

附表 1:

学科与技能竞赛分类表

学科与技能竞赛分类表（A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备 注
1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2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3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技能竞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4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5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6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7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8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9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10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临床基本技能竞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11	全国大学生可持续建筑设计竞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12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13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14	全国大学生工业自动化挑战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15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16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17	全国高校“创意 创新 创业”电子商务挑战赛	教育部、财政部“质量工程”支持
18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教育部等多部委联合举办
19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	教育部等多部委联合举办
20	省教育厅认定的其他重大赛事项目	

学科与技能竞赛分类表（B类）

序号	项目名称	主办方
1	A类赛事的省级赛事	安徽省教育厅
2	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3	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4	全国大学生汽车方程式大赛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5	大学生英语竞赛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6	安徽青年创业大赛	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等
7	安徽省“青春理想”大学生原创话剧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8	安徽省大学生创意设计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创意经济研究会等
9	安徽省大学生科普创意创新大赛	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安徽省教育厅、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10	安徽省大学生运动会	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体育局、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11	大学生田径运动会	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体育局
12	安徽省烹饪职业技能竞赛	中国烹饪协会、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
13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
14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指委、教育部高校计算机基础课程教指委、教育部高校文科计算机基础教指委
15	全国数控技能大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等
16	中国包装艺术大赛	中国包装联合会
17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公开赛	中国自动化学会
18	全国高等医药院校大学生药学/中药学专业实验技能竞赛	教育部药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主办方
19	安徽美术大展·艺术设计展	安徽省文化厅、安徽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安徽省美术家协会
20	安徽省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	安徽省教育厅
21	安徽省高校未来导游之星大赛决赛	安徽省旅游局
22	安徽省高校影视艺术大赛	安徽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安徽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联合举办
23	安徽省高校未来律师辩论赛	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法学会、安徽省律师协会
24	安徽省大学生摄影作品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25	安徽省大学生书法作品大赛	安徽省教育厅

注：表中未涉及到的竞赛项目，根据竞赛组织文件和竞赛成绩，由学科与技能竞赛组委会认定类

附表 2:

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奖奖励标准

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奖奖励标准（A类）

获奖等级	指导教师奖励（元/队）	学生奖励（元/队）	
		团队参赛类	个人参赛类
特等奖	10000	10000	5000
一等奖	5000	5000	2500
二等奖	3000	3000	1500
三等奖	2000	2000	1000

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奖奖励标准（B类）

获奖等级	指导教师奖励（元/队）	学生奖励（元/队）	
		团队参赛类	个人参赛类
特等奖	5000	5000	2500
一等奖	2000	2000	1000
二等奖	1000	1000	500
三等奖	600	600	300

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奖奖励标准（C类）

获奖等级	指导教师奖励（元/队）	学生奖励（元/队）	
		团队参赛类	个人参赛类
特等奖	2000	2000	1000
一等奖	1000	1000	500
二等奖	800	800	400
三等奖	400	400	200

注：1、体育运动会冠、亚、季军分别视同相应级别的一、二、三等奖；2、D类竞赛不设指导教师奖，获奖学生发给证书和奖品。

附表 3:

池州学院学科与技能竞赛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 _____ 填表人: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竞赛项目名称		项目组组长 及联系方式	
竞赛时间		项目启动时间	
拟参赛队数 及队员总人数	_____ 队 _____ 人		
竞赛指导 教师情况	姓 名	职 称	工作分工
竞赛说明(包括竞赛规格、主办单位、竞赛主要内容等情况)			
往届参赛情况 (包括组队数、获奖情况等)			
目标成果			
经费预算	支出科目	金额(元)	计算依据及理由

（包括报名费、材料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合 计		
	课时预算 （包括培训课时、竞赛指导课时等）	课时类别	课时数
合 计			
申报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院领导 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4:

池州学院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活动记录表

竞赛名称:			
指导教师姓名		所属系	
参加活动学生数		活动时间	
活动内容:			
参加活动学生签名（3人）：			